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更正版）**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亚太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情况**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新疆同济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内控系统性失效缺陷**

本报告期内，新疆同济堂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并影响了新疆同济堂财务报表的编制及相关报表项目的认定。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偿还**

报告期末，新疆同济堂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偿还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同济堂期末应收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104,712.53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已经考虑了该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否定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1、亚太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

2、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存货、应收账款等重要资产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2、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依法依规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处理违规对外担保相关诉讼事宜，争取尽快解除相关风险；同时，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